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上午在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监事。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其荣主持。经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0,311,197.36 元、提取 20%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100,622,394.71 元，两项合计 150,933,592.07 元。

根据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以公司总股本 989,007,3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派送 296,702,208 股，派发现金股利 39,560,294.40 元，共分配利润 336,262,502.40 元。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自我评

价报告无异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1年，公司未有违反《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以上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八日